

# 亞洲大學採購財物/勞務規格書

採購名稱：**(採購名稱由總務處事務組填入)**

項次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位

財物---交貨期限：1. 決標日之次日起\_\_\_\_日內

2. 廠商應提供型錄供審查

3. 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\_\_\_\_年。(本校規定至少兩年)

4. 產品須為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(含)以後製造之新品，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(需註明產地)，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，若為進口貨，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。

勞務---履約期限：決標日之次日起\_\_\_\_日內。

履約期間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如須擴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、內容或其金額、數量或期間上限：就該標的於○年內擴充○元

請購單位：

請購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**(科研採購不適用)**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